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财函〔2024〕180号

关于转发《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的通知

市教委机关，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：

日前，天津市财政局下发了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津财采〔2024〕17号）。为进一步加强市教委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积极推进依法采购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。同时，就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起，我市开始执行《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对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，切实做到应编尽编，应采尽采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二、各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，明确政府采购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，协调内部工作流程。着重加强采购需求确定、采购方式选择、政策功能落实、履约验收管理等重点环节的管控，严格依法依规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对应进行政府采购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，

财务部门不得支付资金。

附件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

2024年10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